论环境生态利益的刑法保护

陈君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环境犯罪的实质是对生态利益的损害, 保护环境生态利益是环境刑法的根本目的。我国现行环境刑法对于环境犯罪的立法规定没有考虑环境犯罪的特殊性, 更多关注人身与财产利益, 忽略对生态利益的保护, 不利于促进经济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在绿色生态文明时代, 环境刑法应具有明确的立法导向, 注重对环境生态利益的刑法保护。文章对实现环境生态利益的刑法保护进行了分析与讨论, 并对完善我国环境刑法提出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 环境刑法; 环境犯罪; 生态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6)06-0011-03

以往涉及到环境的刑事立法,注重的仍是环境危害的物质性结果,没有将生态环境本身作为独立的保护对象,只有当生态环境媒介遭致破坏并侵害到人类的生命、健康或财产等利益时,环境刑法才则以规制。环境刑法的这种立法模式,实际上与人们目前对环境的认识与态度有直接的关系。环境不仅具有生态价值,也同样具有生态价值和其他非经济属性。由于受传统"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人们在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往往关注环境的经济功能,忽略其生态价值。显然,这样的环境刑法还不能体现其对环境生态利益的有效保护。对于环境犯罪的立法规定没有考虑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不利于促进经济与生态的协调发展,也无法真正实现持久保护人类健康和经济活动的目标。

一、环境刑法的特性

在当代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环境生态与经济发展的协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共识。但是,随着科技手段的不断进步,人类干预自然环境的力量不断增强,对自然环境造成潜在破坏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因此,对整个生态环境系统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控,利用法律手段关注环境保护,建立完善科学的法律防范体系,是非常必要的,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环境刑法作为一项国家干预法律措施,在规制环境资源使用中的利益冲突,防治污染和破坏环境资源,促进对环境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障人类身体健康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环境刑法作为预防和控制环境犯罪的一种法律手段,实际上是人类

社会实施环境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

环境犯罪也称公害犯罪, 是指违反环境保护法 律,污染或破坏环境,侵害环境法益,依法应受到刑 罚处罚的一类行为。此行为可能造成环境作为资源 的经济价值降低或丧失, 也可能造成环境资源的生 态价值降低或受损。与普通刑事犯罪相比,环境犯罪 具有两个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特性: 其一是, 环境犯 罪的危害后果,不仅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而且 危害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不仅危害这一代人,而 且很可能会危害下一代人; 其二是, 生态环境系统本 身的复杂性导致环境犯罪因果关系鉴识的复杂性, 例如同一危害结果可能由数个不同行为主体排放的 污染物引起的、环境污染行为不是一次完成而是持 续进行, 危害后果的发生与污染行为之间可能有时 间较长的时滞,危害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 系不易察觉, 等等。这就造成惩治环境犯罪不能恪守 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 否则将无法追究行为主 体的刑事责任。因此,环境刑法作为刑法的一个子系 统, 应具有自己独特的立法导向, 既要关注人类生 命、健康和财产利益的保护, 更要关注环境犯罪的生 态利益的保护。

二、环境生态利益的刑法保护

环境刑法在本质意义上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使生态环境呈现良好的质的状态,从而保护环境生态利益。换言之,环境刑事规范要将环境的生态功能作为独立的部分加以保护,即将侵害环境要素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态系统完整的作用的某些行为作为刑事立法打击的目标。

收稿日期: 2006-10-17

作者简介: 陈君(1964—)女,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刑法学、保险法学, E- Mail: chenjum_bit@sohu.com

随着现代生态文明的建立, 基于对自然及其规 律的尊重,人类的环境观念发生了变化,从环境资源 经济价值的关注开始转变为对环境生态利益的重 视,也逐渐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环境价值观, 由人类中心主义转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由以牺牲 环境为代价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转换到人与经济增 长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模式。正是在这种价值取 向的引导下, 人类利益中原本被忽略的一个重要利 益"生态利益"进入立法者的视野,环境生态利益作 为一种独立的利益形态在环境刑事立法中体现出 来,环境刑事立法也从保护人类生命、健康或财产安 全转向更加关注保护生态安全、环境生态利益。

环境刑法对生态利益的法律保护主要体现在法 益目标的选择。法益作为反社会行为所侵害的对象, 也是犯罪价值的判断的重要标准。在若干保护法益 中,通常面临如何选择其中的基本法益。因为,不同 的基本法益选择会直接导致在犯罪构成设计上的不 同和罪状表述上的差异,最终决定某些行为是否构 成犯罪,是否需要接受刑罚。当环境刑法以生态利益 作为基本的法益目标, 环境犯罪优先保护环境生态 利益,其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将环境生态利益的损 害作为定罪和量刑的标准, 通过对环境法益的保护 达到保护人类生命、健康或财产利益的目的。如果环 境刑法的立法目的定位于保护人类生命、健康或财 产安全,则环境犯罪罪与非罪的标准就取决于人类 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利益遭受损害的程度。依据我国 刑法, 侵犯人类生命、健康或财产利益的刑事犯罪已 在相关章节作出具体规定, 也就没有必要单列环境 犯罪一章,环境犯罪也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对环境 所实施的犯罪, 而成了以生态环境为介质而进行的 犯罪,显然,这与环境刑法本应保护人类环境的立法 目的有悖。作为环境刑法真正应该保护的法益目标 应该是体现环境的生态利益, 并以此来达到保护人 类生命健康和自然环境的目的。

三、我国刑法对环境生态利益的保护分析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指 个人或单位故意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污染或破坏环 境资源,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 身伤亡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并 应受刑罚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在第六章妨碍社会 管理秩序罪中设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 共九条 16 款, 规定了 14 种环境犯罪, 其中有两个是 关于污染环境犯罪的条文, 包括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 物罪。同时,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第

155条走私固体废物罪和第九章渎职罪中第 408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也属与污染环境有关的犯罪。这些 犯罪侵害的利益较为复杂,在所有破坏环境资源保 护罪中对人类的生命健康侵害最直接,性质最恶劣, 最应当受到刑法的严惩。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立法而 言,很多国家往往把生态利益和人身、财产利益均作 为法益目标。除污染环境的犯罪以外,其余则是关于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包括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 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罪,非法狩猎罪,非法占用耕地罪,非法采矿罪,破坏 性采矿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林木罪,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共 11 种。此类犯罪一般不直接造成人身伤害, 而是对自然 资源进行破坏, 保护法益往往确定为生态和财产利 益。司法实践中,许多这类犯罪仅受到行政处罚或承 担很有限的民事责任。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是我国 1997 年修订后刑 法所规定的一个新的犯罪种类, 根据侵犯对象和行 为方式的不同, 所设立的罪名同时涵盖了所有危害 环境资源的犯罪。此类犯罪的一般客体是刑法所保 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利益,同类客体是某 种社会管理秩序——环境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直接 客体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环境利益。刑法设立环境犯 罪的目的是保护生态系统最基本的平衡状态。以免 危及人类生存所必须支持的生命支持系统。环境犯 罪从本质上看一方面直接危害生态系统的平衡,另 一方面间接危害人类的生存与延续。

然而, 从生态利益的刑法保护而言, 我国环境刑 法存在不足,没有充分体现环境刑法对生态利益的有 效保护。如《刑法》第338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所列 举的罪状并未将只造成环境严重损害的情况包括在 内. 衡量事故的标准是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和人身伤 亡的严重后果,跟环境是否遭到损害没有联系。可见, 该罪忽视了生态利益的保护。第345条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的认定标准是林木的数量,使用的是财产 犯罪的认定标准,对生态利益的保护来说并不适合, 因为不同种类的林木、不同地点的林木, 其生态价值 和环境意义相去甚远,仅用数量进行衡量是不合理 的, 如砍伐水源涵养区、风沙防护区、水土流失区的树 木和其他地区的树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很不相同 的。上述两罪的构成显然并没有考虑生态利益的受损 害程度,没有体现对生态利益的关注和保护。

环境刑法保护的客体应是人与自然之间生态关 系受到破坏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不能仅理解为"人类 环境利益"。我国宪法第26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

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从宪法角度理解,"人类环境'和"生态环境"同样应成 为我国环境刑法保护的客体。据此,我国刑法保护客 体应确立为包含人类环境利益和生态环境利益双重 属性的社会公众环境利益, 此类环境利益主要应体现 为环境生态利益。针对刑法第 338 条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罪,其直接侵害的对象是土地、水体和大气,保护的 客体应是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享有的良好质量土 地、水体和大气带来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第341条非 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所侵害的对象是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的客体是当代及后代人因 生物多样性的保持而带来的生态利益。

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应重点关注生态犯罪, 对环境犯罪的制裁优先考虑其生态影响. 不能简单 地考虑经济损失,只有这样才能彰显生态利益的重 要性,消除偏执于自私的人类中心思想,这也符合现 代环境刑法的价值取向, 其最终目的是实现人与自 然和谐发展。

四、完善我国环境刑法的立法建议

1.提升环境刑法的立法理念, 注重对环境生态 利益的刑法保护

充分认识环境生态质量对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 的重大和多方面的影响, 高度重视环境犯罪对生态系 统造成破坏的复杂性,关注环境生态的重大破坏及其 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当前以及潜在的重大 影响,提升环境犯罪的立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作为 刑法保护的法益,一方面可以提高生态环境的法律价 值. 另一方面可以避免环境污染发展到给人类生命、 健康或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程度上才加以惩治的无 奈,从而提高环保的水平,体现对生态环境的重视。

2.将侵害环境生态利益的犯罪独立成章

我国《刑法》分则依据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犯 罪客体差异以及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对各种犯罪进 行分类分章的。环境犯罪本质上是具有其独特类型侵 犯客体的犯罪, 其客观方面表现为环境污染、资源破 坏的行为侵害了国家、社会组织或个人享有的良好质 量的环境和资源所带来的物质和精神利益, 因此把有 关环境保护的犯罪规定在刑法典第六章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罪之下的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罪中, 还是未能 正确反映环境犯罪的犯罪客体。根据刑事立法的原 则。当某一行为对人类环境与生态环境产生广泛、明 显的危害时, 应设专章列为犯罪, 将环境生态利益作 为环境犯罪的客体,使得对环境犯罪的制裁以生态影 响为标准,而不是仅仅考虑经济损失。

3.完善环境犯罪的刑罚力度

我国现行《刑法》对环境资源犯罪的刑罚,法定最 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没有设置更严重的刑罚种 类。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些生态危害所产生的后果可 能比具体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后果更严重,因为生 态环境直接关系着人类的生存、延续和发展,生态安全 遭到破坏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几代人的生存与健康,因 此, 惩治环境犯罪的立法应从考虑生态效益的角度出 发,结合人类环境利益和生态环境利益两方面的考虑 后,按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设立刑罚的幅度。

4.增加危险犯的犯罪形态。

我国刑法规定,环境犯罪以结果犯为处罚对象。 纵观西方各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普遍认同环境危 险犯的设定,并付诸立法实践,形成了一系列处罚危 险犯的环境刑事立法例。因此, 我国刑法在认定环境 犯罪时,应增加危险犯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 挥刑法惩治危险犯的前期屏障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杜万平. 论环境刑法的法益[A]. 徐详民,吕忠梅.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四卷)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赵秉志,王秀梅,杜澎.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3] 廖斌. 论环境问题与刑事法律保护[J]. 河北法学, 2006,1: 49-52.
- [4] 张健. 环境犯罪、环境刑法与生态利益[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5, 4: 79-80.
- [5] 张艳. 从环境刑法法益的角度谈环境刑法的完善[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5,3: 54-5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CHEN Ju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Crime committed to the environment is the damage to the eco system, and it is based on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that environment law is legislated.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regulations do not take the particularity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nto consideration, and focuses more on human and property protection, overlooking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This will lead to an imbalanc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the eco system. This paper proposes a few suggestions to compliment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regulations with a focus on protecting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environmental crime; environmental interest

[责任编辑: 箫姚]